



致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9頁至第62頁按照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制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之第90節(經修訂)的規定向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運用和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於財務報表附註3所作出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財務報表而作出的披露是否足夠。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採用該基準的效力須視乎 貴集團能否於未來產生充足現金流量。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日後運作未能產生充裕營運資金而須作出的任何調整。我們認為 貴集團已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適當披露，而就此並無發表保留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制。

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家樑

執業證書號碼P01220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